

T/JALNCP

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团体标准

T/JALNCP 0901—2022

井冈枳壳

Jinggang aurantii fructus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级.....	1
5 要求.....	1
6 检验规则.....	2
7 标签与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
附录 A（规范性） 井冈枳壳种植、生产区域范围图.....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井冈枳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井冈山枳壳的要求、检验规则、标签与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符合本文件3.1规定的枳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年第75号 定量包装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2020版
DB36/T 1267 枳壳规范化生产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井冈枳壳 *Jinggang aurantii fructus*

在吉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种植的芸香科植物酸橙(*Citrus aurantium* L.)及其栽培变种臭橙(*Citrus trifoliata* 'Xiucheng')、香橙(*Citrus trifoliata* 'Xiangcheng')的干燥未成熟果实。

注：井冈枳壳的种植、生产区域范围见附录A。

4 分级

按照感官指标分为特级、一级。

5 要求

5.1 品种

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规定的酸橙及其栽培的变种臭橙(*Citrus trifoliata* 'Xiucheng')、香橙(*Citrus trifoliata* 'Xiangcheng')。

5.2 生产加工

应符合DB36/T 1267的要求。

5.3 质量要求

5.3.1 感官

本品呈半球形，直径3~5cm。外果皮棕褐色至褐色，有颗粒状突起，突起的顶端有凹点状油室；有明显的花柱残迹或果梗痕。切面中果皮黄白色，光滑而稍隆起，厚0.4~1.3cm，边缘散有1~2列油

室，瓢囊7~12瓣，少数至15瓣，汁囊干缩呈棕色至棕褐色，内藏种子。质坚硬，不易折断。气清香，味苦、微酸。分级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颜色	外表面绿褐色或黑褐色，	表面绿色或褐棕色	通过目测、刻度尺测、手握、鼻嗅和嘴尝等方法进行测定
气味	味苦微酸，气味浓郁芳香	味苦微酸，气清香	
肉厚	肉厚 ≥ 0.7 cm	肉厚 ≥ 0.5 cm	

5.3.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其余指标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绿色食品还应符合NY/T 751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柚皮苷，%	≥ 5.2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四部0512
新橙皮苷，%	≥ 3.5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四部0512
水分，%	≤ 11.0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四部0832
灰分，%	≤ 4.5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四部2302

5.3.3 重金属

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镉，mg/kg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四部通则2321
铅，mg/kg	≤ 5.0	
总砷，mg/kg	≤ 2.0	
汞，mg/kg	≤ 0.2	
铜，mg/kg	≤ 20	

5.3.4 农药残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四部通则0212的要求。

5.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检验方法按照JJF 1070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产地、同时采收、同批加工、一等级的产品为同一批次。

6.2 抽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四部通则0211的要求抽样。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理化指标。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全部要求。型式检验每年至少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地环境、原料发生重大变化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存在较大差异时；
- 国家市场监管检验部门或行业协会提出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其他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时，可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签与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与标志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批号、生产与包装日期、生产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应符合SB/T 11182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或容器应具有较好的通气性，以保持干燥，有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尽量缩短运输时间。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7.4 贮存

包装后的产品应置于室内干燥的仓库贮藏，并防潮。也可采用现代气调贮藏方法，包装或库内充氮或二氧化碳。定期检查，防止虫蛀、霉变、腐烂等的发生。不同批次产品分区存放。禁止使用磷化铝和二氧化硫熏蒸。

附录 A
(规范性)
井冈枳壳种植、生产区域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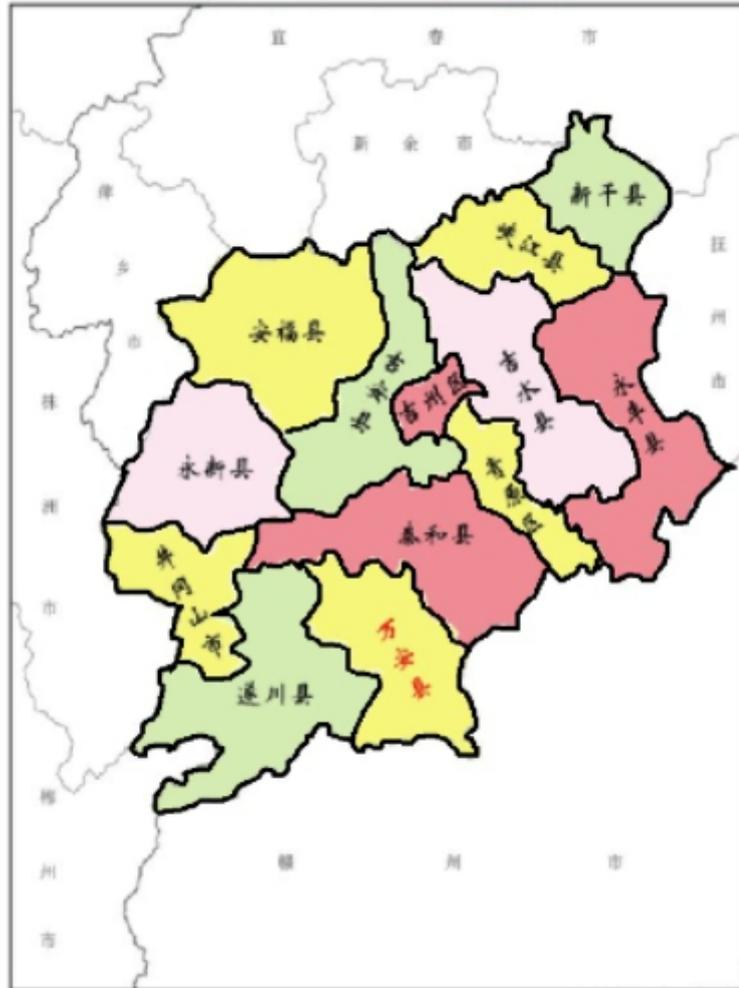


图 A.1 井冈枳壳种植、生产区域范围图